

■ 2020年11月30日 星期一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简称：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代码：160418；华安中证银行A份份额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华安中证银行B份份额简称：银行股B，基金代码：150300）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将华安中证银行A份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银行股A与银行股B按照基金份

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并终止银行股A与银行股B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银行股A、银行股B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银行股A、银行股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银行股A、银行股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民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7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素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泽勤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素女士
任职日期	2020-11-30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2011年至2020年，曾先后在安信证券研究所做研究员、投资助理、基金经理，2011年1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1月16日至今）、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3日至今）、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3日至今）、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3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27	中加瑞逸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16	-
000785	中加博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3	-
000621	中加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3	-
000688	中加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3	-
	是否曾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否	
	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是	
	收取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黄卿文先生、顾土富先生、郑晓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3,550,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的股东张旭波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

持有公司股份16,22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的股东黄卿文先生（任公司副经理），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

持有公司股份12,231,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的股东顾土富先生（任公司副经理），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

持有公司股份27,633,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的股东郑晓东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卿文先生（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顾土富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别声明其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旭波	董事、副总经理	13,550,258	0.20%
2	陈林富	董事、财务总监	17,971,415	0.27%
3	黄卿文	副经理	16,227,160	0.24%
4	顾土富	副经理	12,231,674	0.18%
5	郑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7,633,172	0.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 减持股份来源：

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黄卿文先生和顾土富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而相应增加的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福能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

(二)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2月7日

(三)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2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前将可转债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投资基金证券账户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自的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共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相关的债券利息收入。

(四) 对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十二)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为8.12元/股。

(十三) 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 上市时间及地点：2018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八) 本次付息方案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基金代码：150249）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50250）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并终止招商中证银行A份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简称：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代码：160418；华安中证银行A份份额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华安中证银行B份份额简称：银行股B，基金代码：150300）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将华安中证银行A份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银行股A与银行股B按照基金份

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并终止银行股A与银行股B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增加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宁波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